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6-K3-240024-DCGS

征集人：大新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4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6-K3-240024-DCGS
2.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3. 预算金额：无固定预算金额，协议价格按约定的标准计价。
4.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大新县财政局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第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需求
1	2026~2028 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 $\geq 20\%$ ，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协助大新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依照相关管理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6.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可参与审核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等工作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能力。

（2）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可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征集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大新县财政局

地 址：大新县环城东路8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771-3628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191号

联系人：梁欢

联系电话：0775-6351368

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征集文件。
- 2、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4、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 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服务于财政预算管理，协助财政部门对财政支出项目、政府性投资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核与评价，入围供应商应熟悉财政监督政策，具备服务财政投资评审的技术能力。

（一）服务内容

1、2026~2028 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大新县财政局。

3、本次服务内容为 2026~2028 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 30 家的入围供应商，协助大新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依照相关管理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4、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5、第一阶段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30 家，淘汰比例 $\geq 20\%$ ，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7、入围后，供应商可承接的评审项目具体数量及投资额以实际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8、回避原则：

8.1 同一项目，入围供应商及其人员与评审项目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8.2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参与项目的审计、咨询、设计、监理、施工或全过程咨询管理等工作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评审服务委托。

8.3 其他应回避的情形。

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9、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10、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评审项目的委托。供应商要保证项目评审所需的造价技术人员。

11、成交供应商接到委托任务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做资料接收工作，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评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审核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提供评审服务，并按时按质递交评审成果文件，及时将评审资料归档。

12、供应商应确保评审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质量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评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意见、审定的预算书、工程量计算资料、材料询价资料等，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二）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按有关计价规则，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供应商对所审核项目应严格保密，不得向除评审中心安排的联系人之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评审资料、评审人员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供应商私自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7、评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等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服务人员组成

1、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要求（不接受退休人员）

入围供应商应派一名框架协议专职技术总负责人，负责按照采购人需求制定项目评审方案，选用符合项目评审需求的主审和协审人员，组织、指导、协调主审及协审人员开展评审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评审情况（包括参加项目评审有关会议及现场踏勘），及时有效解决评审过程出现的问题，对递交成果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评审任务。

2、项目主审和协审人员要求（不接受退休人员）

（1）主审人员：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计划执行能力强，工作效率高，具备团队领导能力，熟悉政府结算审核工作流程，能独立完成项目主审职责（项目结算审核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结算审核报告的拟写）。

（2）协审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精神，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可配合项目主审做好结算审核工作。

（3）项目评审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拟投入项目评审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本项目需固定配备5名以上拟投入评审人员（其中土建专业2人，安装专业1人，交通（或公路）专业1人，水利专业1人，至少有3名一级造价工程师）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任意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协议期限内，征集人、采购人因业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增派相关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如遇国家对造价人员政策的调整，供应商须提供或替换国家认可的相应身份人员为采购人服务

3、拟投入的评审人员替换规则：

（1）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入围后，入围供应商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的名单（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社保、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入围供应商如果发生人员变动情况，须取得征集人同意后方可备案。

（2）入围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必须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评审承诺的人员一致。入围供应商在评审采购人委托评审的项目时，必须从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名单中安排。

（3）如果入围供应商需要更换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和评审人员时，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入围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入围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最高限制单价

1. 采购人将项目安排入围供应商评审时，按以下费率结算评审服务费用：

1.1 基本付费：按评审任务送审总额1.0%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1.2 绩效付费：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为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按评审定案净核减值的3%乘以调整系数付费；评审任务送审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按评审定案净减值的2.7%乘以调整系数付费；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为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含2亿元）的，按评审定案净减值的2.2%乘以调整系数付费；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为2亿元以上的，按评审定案净减值的2.0%乘以调整系数核定审减付费额。

按以上两种基本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按评审费高的付费。

1.3 审核方案阶段（无具体设计图纸）项目的投资经费（估算、概算、预算），按送审额的1.0%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1.4 评审服务费按以下费率实行上限控制。

1.4.1 项目支出预算、概（预）算、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按下表封顶，且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 (万元)	费率 (%)	算 例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 (万元)	评审服务费最高上限（万元）
1000及以下	1.8	1000	$1000 \times 1.8\% = 1.8$
1000-3000	1.6	3000	$3000 \times 1.6\% = 4.8$
3000-5000	1.2	5000	$5000 \times 1.2\% = 6$
5000-10000	1.0	10000	$10000 \times 1.0\% = 10$
10000以上	0.8	25000	$25000 \times 0.8\% = 20$

1.4.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费按下表封顶，且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 (万元)	费率 (%)	算 例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 (万元)	评审服务费最高上限（万元）
1000及以下	2.0	1000	$1000 \times 2.5\% = 2.5$
1000-3000	1.8	3000	$3000 \times 2\% = 6$
3000-5000	1.5	5000	$5000 \times 1.5\% = 7.5$

5000-10000	1.0	10000	$10000 \times 1\% = 10$
10000以上	0.75	26000	$26000 \times 0.75\% = 19.5$

1.4.3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费按下表封顶，且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万元）	费率（‰）	算 例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万元）	评审服务费最高上限（万元）
1000及以下	3.0	1000	$1000 \times 3\% = 3$
1000-5000	2.0	5000	$5000 \times 2\% = 10$
5000-10000	1.2	10000	$10000 \times 1.2\% = 12$
10000以上	0.8	25000	$25000 \times 0.8\% = 20$

1.5.1 项目概（预）算、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如按评审任务送审总额（或审核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1200元的，按1200元计。

1.5.2 工程竣工结算，如按评审任务送审总额（或审核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1500元的，按1500元计。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 =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或审核定案净减值） × 双方签订的费率 × 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 审查性质系数 × 工程类别系数 × 项目复审系数

3. 调整系数

3.1 审查性质系数

3.1.1 概（预）算：0.8。

3.1.2 施工图招标控制价：1.0。

3.1.3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3.1.4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1。

3.1.5 竣工结算：1.1。

3.2 工程类别系数

3.2.1 建筑、安装：1.0。

3.2.2 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公路、电力、土地整治、地灾等其他工程：0.8。

3.2.3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3.3 项目复审系数

竣工结算评审如已经过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按其审核结果作为送审的

项目，按审核定案净减值付费时，调整系数1.2；按基本付费时，调整系数1.0。

3.4 审核方案阶段（无具体设计图纸）项目或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

3.5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6 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审核费调整

4.1 审核项目，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采购人应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送审总额的1.2%。

4.2 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如已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采购人应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送审总额的0.5%；如已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建设单位原因修改设计而需调整招标控制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乘以1.1至1.3系数。

5. 费率其他约定

当入围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五）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限时办结的能力

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提供本地服务的能力

2.1 项目评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评审人员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承接核验资料、项目对数、现场踏勘、复核争议、项目归档，到项目地【大新县（含乡、镇）】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评审服务工作。

2.2 拟投入评审人员需熟悉广西造价信息及造价依据规则等。

3、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重大、复杂的项目评审工作。

4、开展工作的能力

保质、限时完成项目评审服务。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在完成项目评审服务所执行具体实施措施和提供评审服务的方案。

5、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1)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服务期内，如出现2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累计出现3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采购人将启动清退程序，书面通知该供应商解除框架协议。

(2)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入围供应商责任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入围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供应商须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备案。

(六) 服务方案

1、提供服务承诺函承诺在采购人下达委托任务或接到处理问题的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服务；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承诺按时保质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服务。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一) 框架协议签订期限：自入围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二)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三) 服务地域范围或服务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

1、评审单位出具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初审报告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1500万元以内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500万元（含）~3000万元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3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特殊大中型项目，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评审单位出具结算初审报告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	--------------

500万元以内	供应商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万元（含）~2000万元	供应商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含）~5000万元	供应商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含）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特殊大中型项目，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3、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五）服务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为征集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征集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征集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入围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对送审资料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并按时出具评审结果。

3、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桂财办【2018】107号）制定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以及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4、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不得擅自将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

5、其他服务要求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六）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包含人员、技术服务、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税和利润等费用。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

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书》、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

（6）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验收标准：

（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供应商依法依规进行大新县政府性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结算审核服务工作，按时、保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分派任务，提交的审核成果均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采购人复核。

4、其他要求

（1）如评审项目具有涉密性质，供应商应当具有可参与涉密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及条件，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及条件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6-K3-240024-DCGS
1.3.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
1.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踏勘	无
1.6.1	转包	不允许分包
1.6.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3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1.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2.2.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2.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征集公告要求。
2.3.2.3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2.3.3	演示	无。
2.4.3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如下：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政处罚”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2.1	评标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2.5.2.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5.5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5.5.2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在“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入围供应商已收到，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9	征集阶段质疑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快递、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征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接收质疑函方式：<u>以书面形式</u>。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5-6351368 通讯地址：广西北流市永顺六区191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10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4.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入围供应商</u> 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人民币）：按每家入围供应商伍仟元整（¥5000.00）收取。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德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4145 0000 0035
4.3	附件	无。
4.3	图纸	无。
4.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征集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5.2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3	其他释义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包括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自然人投标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2 定义

1.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征集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 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2.1 征集文件

2.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1.3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3.1 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1.3.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 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1.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2.2.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2.2.3 响应报价

2.2.3.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4 响应有效期

2.2.4.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2.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保证金

2.2.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征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2.5.2 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2.2.5.3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框架协议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除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2.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 （4） 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退出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征集程序的。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6.2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6.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或者电子签名）、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2.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前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2.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7.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7.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7.6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3 开标

2.3.1 开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2.3.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以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3.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征集人（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发送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3.3 演示

2.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3.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4.3 信用查询要求如下（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政处罚”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 (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审。

2.5 评审

2.5.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2.5.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不少于5人组成，其中协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协审活动。

2.5.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5.2 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2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评审程序

2.5.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5.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 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3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截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截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截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5.3.4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 规定, 出现下述情况的,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 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 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3.5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响应）。

2.5.3.6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2.5.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 2.8.2 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3 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5 入围结果公告

2.5.5.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5.5.2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废标

2.5.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 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6 签订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2.6.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告知入围信息

2.7.1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

2.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8.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擅自变更拟投入评审人员数量达到总人数20%，或实际评审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

（8）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入围供应商和所属人员进入纪检监察系统黑名单的。

（10）服务期间，如出现2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累计出现3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采购人将启动清退程序，书面通知该供应商解除框架协议。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3 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技术负责人提出询问。

2.9.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2.9.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9.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9.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2.9.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2.9.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3 投诉

2.9.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9.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9.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9.3.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9.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2.9.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2.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10.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0.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0.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征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10.4 中小企业定义

2.10.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0.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0.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10.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 合同

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2 签订合同

3.3.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3.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 履行合同

3.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4 履约验收

3.3.4.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4.2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 . 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发布入围公告5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4.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 其他说明

5.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5.3 其他释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政采贷相关说明

5.3.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崇左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入围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cz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崇左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见采 购 单 位 意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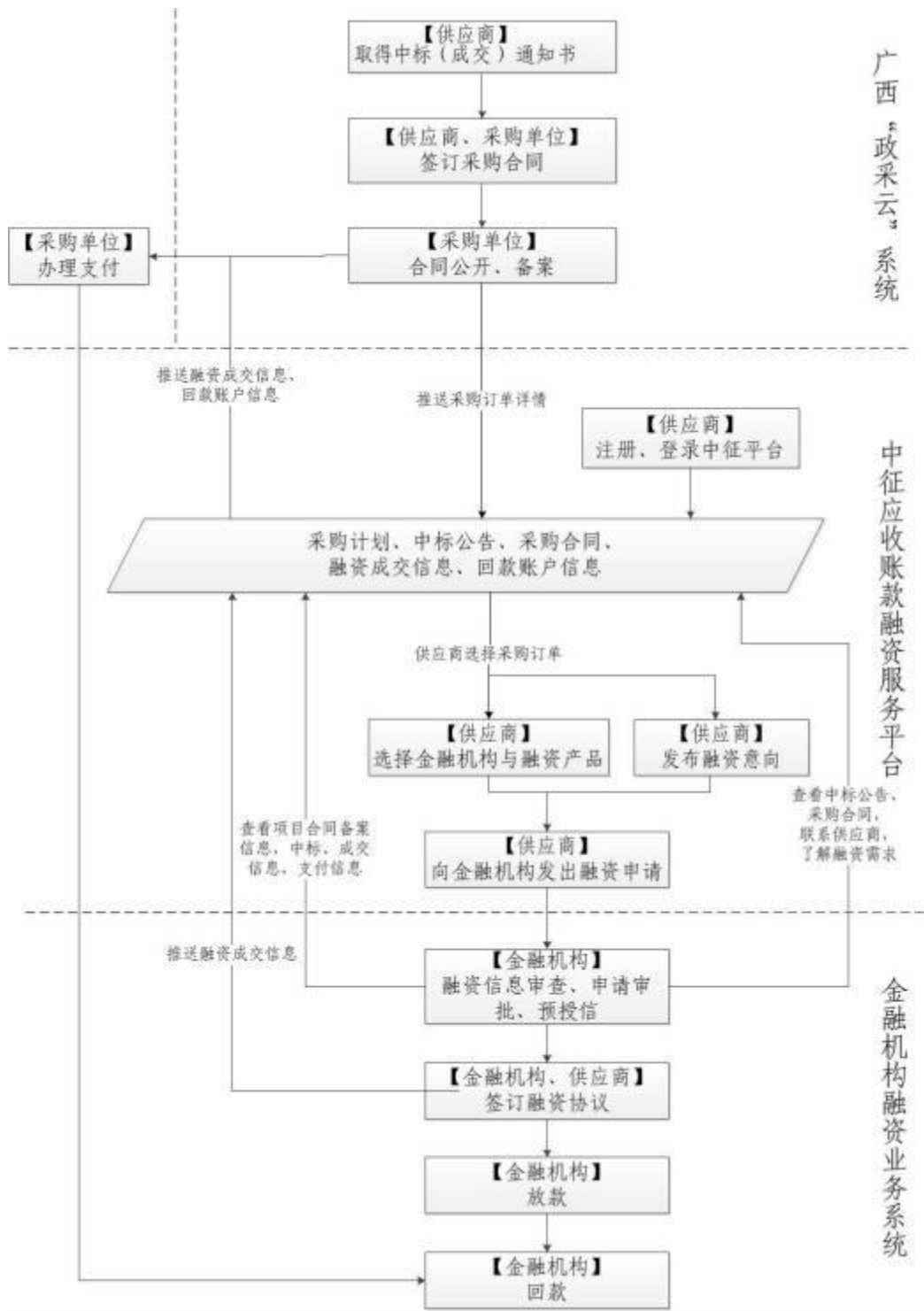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4: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5: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 · 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市支行	凭祥市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凭祥市支行	凭祥市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凭祥市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凭祥市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凭祥市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凭祥市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凭祥市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凭祥市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 · 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对合格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及最小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合格供应商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假设数量为 Y 。

标项	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	20%	30	15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2.1 计算最低淘汰供应商及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1) 将合格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小数点后向上取整，如 1.5, 取 2，1.1 取 2），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

(3)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1.2.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用 MAX 表示，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用 MIN 表示）

(1) 当 $MIN \leq X \leq MAX$ 时， 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 当 $X > MAX$ 时，应按供应商评分排序由低到高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3) 当 $X < MIN$ 时，征集人认为可以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 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 < 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1.2.3 并列分数处理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2) 在上述 1.2.2 (2) 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某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以此类推，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依次按技术分的项目实施方案分、项目质量和进度措施分、服务保障分、拟投入人员素质分由低到高排序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上述并列排序规则排序后仍存在并列供应商，则进行数字抽签，按数字从大到小排序，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1.3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 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3）响应声明书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6）其他要求	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得征集文件，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征集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无。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由评委评审时查询。
	（5）其他要求	足额、及时缴纳响应保证金。注：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	------	----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串通响应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5.3.4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 须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有效性认定	无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技术	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制单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响应有效期	满足征集文件规定。

4. 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6. 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评审	0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细则
2	商务评审	20	
3	技术评审	80	
综合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1+2+3

（一）价格部分（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标准
1	价格评审	0 分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二）商务评审（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业绩分（满分 20 分）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20 分。 （注：类似业绩指完成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的工程类的评审项目，以供应商提供的单位委托文件或合同或审核定案表（单）或审核成果文件等

			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三）技术评审（满分80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内容等情况，由评审小组成员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技术部分（满分8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5分）	主观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描述简单；对服务内容提供有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未能充分结合实际需求提出可量化、可执行的路径设计，需进一步完善细节支撑与技术保障措施。 二档（2分）：提供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建设内容完善可行，项目建设目标明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对服务内容提供有详细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工作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有详细阐述；提及按规范计算工程量，价格取定方法不够明确。 三档（3分）：提供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能简单描述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完善可行，项目建设目标明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对服务内容提供有详细的技术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包含前期准备阶段、编制阶段、终审备案阶段），能准确识别项目类型、规模匹配具体编制依据及规范标准，价格取定方法多样。总体方案的编制方法与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承诺能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到场服务。 四档（4分）：在满足三档评分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量套用定额标准、计价依据、信息价来源等，能够列明材料审核的工作流程及具体步骤、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把控；承诺误差率控制在具体的标准内，并提供误差率控制措施；总体的编制方法与技术路线进一步细化，并承诺入围后在本地设立独立的办公场所，匹配评审服务本地化的联系人、本地化服务措施等。 五档（5分）：在满足四档的评分基础上，分别提供房建、市政、安装工程、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类别的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的依据和编审流程。
	项目质量和进度措施（满分5分）	主观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分）：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项目质量和进度措施不够全面； 二档（2分）：供应商设置有至少1名专门的质量控制人员进行质量、进度

		把关，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需求； 三档（3分）：供应商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机构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有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经办岗、审核岗、风控岗等不相容岗位分开设置，专业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内控流程清晰，有明确的质量和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措施较全面、合理，服务质量完全得到保障。 四档（4分）：供应商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机构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有明确的质量和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措施内容完善具体、可行性强；有具体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图，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措施，能有效保证审核的质量和进度需求；关键风险点分析清晰到位。 五档（5分）：在满足四档的评分基础上，能够列出风险事件清单、风险评估方法、风险应对策略、风险监控机制，风险防控措施完整、具体、可行性高、处理时效高。
服务保障分（满分18分）	客观分	1、预结算软件（满分14分） ①计价软件：评审业主中常用的土建、水利、公路、土地整治、地灾、通信、电力等专业的主流正版计价软件，每具有1个品牌的正版计价软件的得1分。（此项满分10分）。 ②计量软件：具有包含土建、安装、市政、装饰、钢结构等专业的算量正版计量软件，每具有1个专业的正版计量软件的得0.5分。（此项满分4分）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各专业软件的品牌（公司），并附供应商购买上述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软件购买合同、发票，否则不予计分） 2、专业询价能力（满分4分） 供应商应具备稳定、可靠的建材及设备专业询价渠道，供应商每具备一个在有效期内的网上专业询价平台的得2分。（附询价平台订阅合同、发票，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人员素质分（满分52分）	客观分	拟投入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资格及职称（满分7分） （1）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5年及以上经验的得4分；具有有效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5年及以上经验的得2分。（此项满分4分） （2）具有有效的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此项满分3分） 注：同类证书已有一级资格计分的，不再计入二级资格得分。附资格证及供应商盖章履历证明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客观分	1、在满足采购需求项目评审人员最低配置要求的前提下，拟投入人员资

		格（满分 25 分） （1）拟投入人员中每多有一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4 分，同时具备多个专业造价师资格的，加 2 分。（此项满分 16 分） （2）拟投入人员中每多有一个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同时具备多个专业造价师资格的，加 0.5 分。（此项满分 9 分） 注： ①已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按（1）计分的人员，不再计入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得分。 ②如（1）已得满分情况下，未计入（1）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替代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但按（2）得分。 ③有效期以执业印章上或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 ④附资格证或专业证明。 ⑤公路甲级造价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按一级造价师计分；公路乙级造价师、造价员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计分。下同。 ⑥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拟投入人员职称（满分 10 分） （1）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3 分，满分 10 分。附职称证及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3、拟投入技术人员从业经验（满分 10 分） （1）取得注册造价师资格 2 年及以上，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附资格证及供应商盖章履历证明、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	--

注：1. 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8. 候选入围供应商推荐原则

（1）评审小组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geq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评审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 30 名（不足 30 名按实际数量推荐）的供应商为候选入围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确定的候选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征集人可以确定排名顺位在前的候选入围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9.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如下：

（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不涉及价格评审，故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服务，不涉及产品采购。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服务，不涉及产品采购。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服务应严格按相关标准执行，不支持创新。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合同文本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大新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指导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第二阶段须与大新县财政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框 架 协 议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大新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月 日

协议甲方（征集人）：_____

协议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 2026~2028 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一）项目名称：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二）项目编号：_____
- （三）采购需求：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1项。
- （四）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 （五）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最高限制单价				
1. 采购人将项目安排入围供应商评审时，按以下费率结算评审服务费用：				
1.1 基本付费：按评审任务送审总额1.0%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1.2 绩效付费：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为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按评审定案净核减值的3%乘以调整系数付费；评审任务送审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按评审定案净减值的2.7%乘以调整系数付费；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为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含2亿元）的，按评审定案净减值的2.2%乘以调整系数付费；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为2亿元以上的，按评审定案净减值的2.0%乘以调整系数核定审减付费额。				
按以上两种基本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按评审费高的付费。				
1.3 审核方案阶段（无具体设计图纸）项目的投资经费（估算、概算、预算），按送审额的1.0%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1.4 评审服务费按以下费率实行上限控制。				
1.4.1 项目支出预算、概（预）算、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评审服务费按下表封顶，且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 (万元)	费率 (%)	算 例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 (万元)	评审服务费最高上限（万元）	
1000及以下	1.8	1000	$1000 \times 1.8\% = 1.8$	
1000-3000	1.6	3000	$3000 \times 1.6\% = 4.8$	

3000-5000	1.2	5000	$5000 \times 1.2\% = 6$
5000-10000	1.0	10000	$10000 \times 1.0\% = 10$
10000以上	0.8	25000	$25000 \times 0.8\% = 20$

1.4.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费按下表封顶，且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万元）	费率（%）	算 例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万元）	评审服务费最高上限（万元）
1000及以下	2.0	1000	$1000 \times 2.5\% = 2.5$
1000-3000	1.8	3000	$3000 \times 2\% = 6$
3000-5000	1.5	5000	$5000 \times 1.5\% = 7.5$
5000-10000	1.0	10000	$10000 \times 1\% = 10$
10000以上	0.75	26000	$26000 \times 0.75\% = 19.5$

1.4.3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服务费按下表封顶，且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万元）	费率（%）	算 例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万元）	评审服务费最高上限（万元）
1000及以下	3.0	1000	$1000 \times 3\% = 3$
1000-5000	2.0	5000	$5000 \times 2\% = 10$
5000-10000	1.2	10000	$10000 \times 1.2\% = 12$
10000以上	0.8	25000	$25000 \times 0.8\% = 20$

1.5.1 项目概（预）算、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如按评审任务送审总额（或审核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1200元的，按1200元计。

1.5.2 工程竣工结算，如按评审任务送审总额（或审核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1500元的，按1500元计。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评审服务费 = 评审任务送审总额（或审核定案净减值）× 双方签订的费率 × 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 审查性质系数 × 工程类别系数 × 项目复审系数

3. 调整系数**3.1 审查性质系数**

3.1.1 概（预）算：0.8。

3.1.2 施工图招标控制价：1.0。

3.1.3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控制价：0.7。

3.1.4 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预算：1.1。

3.1.5 竣工结算：1.1。

3.2 工程类别系数

3.2.1 建筑、安装：1.0。

3.2.2 市政、园林、绿化、水利、公路、电力、土地整治、地灾等其他工程：0.8。

3.2.3 单独大型土石方：0.6。

3.3 项目复审系数

竣工结算评审如已经过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按其审核结果作为送审的项目，按审核定案净减值付费时，调整系数1.2；按基本付费时，调整系数1.0。

3.4 审核方案阶段（无具体设计图纸）项目或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

3.5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不计入费用基数额。

3.6 以上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与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审核费调整

4.1 审核项目，如因工程等其他原因中途需停止审核工作的，采购人应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送审总额的1.2%。

4.2 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如已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采购人应视入围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审核费，且该项审核费不超过送审总额的0.5%；如已提供招标控制价，但因建设单位原因修改设计而需调整招标控制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乘以1.1至1.3系数。

5. 费率其他约定

当入围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1、评审单位出具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初审报告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1500万元以内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1500万元（含）~3000万元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3000万元（含）	供应商从接到完整评审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特殊大中型项目，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2、评审单位出具结算初审报告时间要求

单项工程投资额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500万元以内	供应商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万元（含）~2000万元	供应商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2000万元（含）~5000万元	供应商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5000万元（含）以上	供应商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报告
注：1. 对复杂项目（取证内容多、审核难度大及存在较大争议的）、特殊大中型项目，评审时间适当顺延，具体评审时间要求，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安排表中明确。 2.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非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供应商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3. 个别项目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列入特急的，评审时限按委托议定的时限执行。	

3、要求：概算、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编审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编审成果一式伍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一）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30家的入围供应商，协助大新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依照相关管理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1.3 协议价格（响应报价）：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大新县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___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____/____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服务，不适用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确认；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应提交经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签认的《支付申请函》、委托书及审核成果确认单，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

6、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擅自变更拟投入评审人员数量达到总人数20%，或实际评审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

（8）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入围供应商和所属人员进入纪检监察系统黑名单的。

(10) 服务期间, 如出现2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累计出现3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 采购人将启动清退程序, 书面通知该供应商解除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 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 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 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 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1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每次受委托送审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服务期内, 如出现 2 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累计出现 3 次不接单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况, 采购人将启动清退程序, 书面通知该供应商解除框架协议。

3.2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 复审结果因入围供应商责任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 3%(含 3%)时, 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 入围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 征集人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 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 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收集并公开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 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 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 经查实按违

约责任处理。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审定额结果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误差（绝对值累计）超过3%（含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在协议期内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技术负责人不应调整。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本项目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当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及廉洁承诺书（附后）。

1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并停止向乙方委派业务，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并未委派业务。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甲方停止委派业务给乙方，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或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8. 乙方已接受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上限控制价的，不能代理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不能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投标有关的服务；如发现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及其审核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工作底稿，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财政投资审核业务。有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审核人员在审核业务中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反回避制度等行为，给审核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11.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审核服务期内乙方审核人员发生违规违纪现象的，由甲方或采购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框架协议，并提请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和乙方依法处理。

12.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一定时期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鉴定结果出具后七天内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对参照《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业务安排办法》《大新县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协作机构考评办法》《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作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4.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大新县财政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 大新县财政局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崇左市大新县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大新县财政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协议

为确保协审项目的安全性、保密性，规范项目行为，根据国家保密以及有关规定，就参与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如下：

1. 承诺保守本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现状、建设内容、等。
2. 承诺按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将该项目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机关、公司、实体及其他组织，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3. 承诺本项目相关信息仅在参与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相关干系人范围内知悉。
4. 承诺于项目结束后及时清退项目相关资料和密件，不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或转移。
5. 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已公开。

本协议未尽内容，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承诺愿意接受本保密承诺书的法律约束。

本保密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3.履约验收地点：_____

4.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协审时效、协审质量、协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协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4

项目绩效考核表

评审协作机构名称:

考核人及考核时间:

评审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送审值		评审核定值		净审减(增)率	
评审参加人数		项目主审		评审起止时间及天数	
评审质量及考核情况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得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除积分说明	
人员选派及配合情况	按要求选派的评审人员，人员配备合理。评审期间人员无更换变动。	5		不按采购人备案的人员安排人员，或未经技术负责人同意自行更换评审人员，每发现1人扣2分。	
	工作态度端正、积极主动、服从中心安排等。	5		不服从技术负责人工作安排，每次扣2分。	
评审时效	评审工作按评审计划的要求进行，修改落实复审意见及时不拖延，实现预定的评审程序及评审目标，按规定的时限完成评审任务。	35		因协作机构原因，项目未按评审计划限时完成：延误5个工作日内，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2分；延误6-10个工作日内，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3分；延误10个工作日以上，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4分；扣完为止。	
评审质量	评审过程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5		对数记录、工作底稿不规范不完整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评审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评审要求。	25		未执行必要的评审程序的扣3分；不按复审意见修改，且不说明解释，每项扣3分；工程项目未按计价规范质量评分标准，每错一项扣2分；财务项目不符合财务核算规定，每错一项扣2分。	
	复审情况。	10		复审误差率(绝对值累计，下同)1%内不扣分，复审误差率1-2%之间扣3分，复审误差率2-3% 之间扣6分，复审误差率3%以上扣10分。	
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	评审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评审内容全面、完整，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评审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结论书按规定装订齐全，无缺、漏、错误发生。	15		评审说明内容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的扣2分；报告数字与送审资料和审定结论不相符的扣3分。评审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未在评审结论中反映的扣3分；评审结论未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3分；评审建议及分析未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的扣2分。每缺一份重要附件扣3分；附表勾稽不准确扣2分；文字说明不一致的扣3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急件复杂困难项目加分	“急件”项目提前1/3时间完成，“特急件”项目提前1/2时间完成。评审项目复杂困难。	15		“急件”项目按时完成加5分，“特急件”项目 按时完成加10分。复杂困难程度加0~5分。	
项目约谈扣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因出现时效和质量问题被约谈。			被技术负责人约谈的，每次扣10分；被中心领导约谈的，扣20分。	
廉政职业道德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公正、客观和独立评审的原则。未出现与项目单位串通等现象。未出现违反廉政纪律等违规违纪现象。			与被评审单位有私下往来，向被评审单位索取财物，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项目为0分。	
合计		115			

附件5

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评审约谈表

约谈项目名称:

约谈地点		约谈时间	
被约谈机构			
被约谈人（姓名、职务）			
约谈事由及主要内容:			
约谈结果:			

约谈人（签字）:

被约谈人（签字）:

附件6

技术负责人考评表

技术负责人:

考评人及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考评方法	分值	实际得分
一	德	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	中心对技术负责人打分,平均后得出分数。廉洁自律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技术负责人不得评为合格。	10	
二	能	履行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20	
三	勤	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		30	
四	绩	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所产生的效益。		30	
五	廉	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		10	
合计				100	

附件7

综合考评表

协作机构名称：

考评人及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考评方法	分值	实际得分
一	综合情况	各协作机构配合完成项目档案管理、资料退回、办理支付评审费用等。	由评审组综合工作核定。	10	
二	评审情况	项目考核小组组长根据各协作机构项目评审质量、效率、配合情况进行总评。	由评审组评审工作核定。	20	
三	分管领导评价	分管领导根据各协作机构总体情况进行总评。	由中心分管领导核定。	35	
四	主要领导评价	主要领导根据各协作机构总体情况进行总评。	由中心主要领导核定。	35	
合 计				100	

附件8

协作机构考评汇总表

协作机构名称：

考评人及考评时间：

序号	考评内容	实际得分	权重	最后得分=实际得分×权重
一	项目考核		50%	
二	综合考评		50%	
合 计			100%	
考评结果：优秀(≥90分) ☐ 合格(≥70分，<90分) ☐ 不合格(<70分) ☐				

采购合同文本

（注：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文本要求）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6.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要求：_____；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 2026~2028年大新县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双方各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应有页码)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征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_____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5.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政处罚记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我方承诺自觉回避原则, 入围后我方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不参与征集人评审项目的施工等相关业务, 不参与所评审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 不参与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建设单位的项目评审工作。我方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 或评审项目可能影响我方利益的, 应主动回避, 不得参与相关项目评审。我方参与相关项目评审后, 不得向项目申报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审计等有利益关联关系的业务。不得接受不同主体委托开展对同一项目的论证、评审等工作。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 一经发现, 则自愿终止协议, 且不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8. 我方承诺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行业自律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根据征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 .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截标、评审、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1）本表应对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投标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财政、审计部门)	工程类型 (土建、水利、交通、市政)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评审结论书或审定表/单时间	项目所含本次拟派评审人员姓名	项目审定总价(元)	“单位委托文件或合同或审定单”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业绩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真实性承诺

响应真实性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参与_____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充分知悉，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情形，愿意接受征集人取消本公司（单位）入围资格，解除或终止与本公司（单位）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本公司（单位）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若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本公司（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可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			

注：(1) 本表应对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和进度措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拟投入人员素质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

3.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一级、二级)	造价工程师专业 (土建、安装、 公路、水利)	工程或工 程经济类 职称 (中级、 高级)	从业经验	证件页码
					注册造价师____ 年 或造价员____ 年 从事工程造价 咨询工作____ 年	

注：（1）从业经验为取得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资格2年及以上，且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5年及以上经验的共有____人。

（2）人员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3）请按表格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征集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分标号)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4) 如入围,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报价（单位：元）	备注
1				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报价（本项目无价格评审，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均为1.0元）

注：1. 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2.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均按1.0元进行报价，此项报价仅作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要求填报的报价数据，不作为入围供应商的成交金额和合同结算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征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